

关于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265000667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19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冉（110001710033）， 胡保国（1101006900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2）第 310197 号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仪四方”)因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而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北京鸿仪四方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原始凭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鸿仪四方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北京鸿仪四方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北京鸿仪四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执行北京市科

学技术研究院下达的出租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巡视整改和北京市纪委、市监委的要求制定了出租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并下发《关于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的函》，公司按照要求执行前述方案，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根据损失追缴方案，公司需要补计以前年度资产使用费，受让部分设备资产。

(二) 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调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05,076.75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16,000,000.00 元，调整增加长期应付款 15,500,751.50 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1,124,209.83 元，调整增加财务费用 212,946.44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49,740.71 元。同时，根据调整损益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9,351.21 元，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113,658.28 元，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 200,573.44 元。

(三)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财务报表科目及累计金额：

项目	更正前 2020.12.31/2020 年度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更正后 2020.12.31 金额
固定资产	66,342,756.41	105,076.75	66,447,83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4.73	4,709,351.21	4,717,405.94
资产总计	114,050,102.71	4,814,427.96	118,864,530.67
其他应付款	5,077.60	16,000,000.00	16,005,077.60
长期应付款	-	15,500,751.50	15,500,751.50
负债合计	7,577,420.69	31,500,751.50	39,078,172.19
盈余公积	11,991,677.62	-113,658.28	11,878,019.34
未分配利润	57,328,225.07	-26,572,665.26	30,755,55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2,682.02	-26,686,323.54	79,786,358.4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952,246.85	-26,686,323.54	77,265,923.31
少数股东权益	2,520,435.17	-	2,520,435.17
管理费用	8,498,006.00	1,124,209.83	9,622,215.83
财务费用	-30,617.94	212,946.44	182,328.50
利润总额	17,076,291.41	-1,337,156.27	15,739,135.14
所得税费用	2,492,797.11	-200,573.44	2,292,223.67
净利润	14,583,494.30	-1,136,582.83	13,446,911.47

项目	更正前 2020.12.31/2020 年度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更正后 2020.12.31 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14,583,494.30	-1,136,582.83	13,446,911.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26,675.03	-1,136,582.83	13,690,09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180.73	-	-243,18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3.80%	1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3.72%	18.45%
每股收益			
其中：（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04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0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其中：（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03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03	0.4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3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梁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06

Date of birth 1972-07-06

工作单位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20706612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20706612



证书编号: 1120017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转出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特普)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转入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特普)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转出: 利安达, 2014.7.2
转入: 利安达, 2014.7.2

-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任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个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时,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加贴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徐冉

证书编号：110001710033

年
y

月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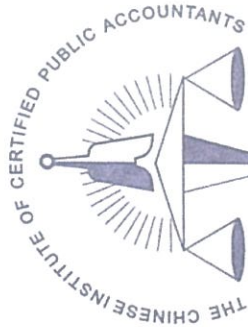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保国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7-20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76072057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69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9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9月20日